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 无任何监事对本次监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 ★ 本次监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3、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
- 4、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 5、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

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各项要求及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相关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1、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中，新潮实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亮汇通”）100%的财产份额。交易对价为816,637.50万元，其中816,530.00万元由新潮实业以发行723,874,109股的方式支付，107.50万元由新潮实业子公司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帆投资”）以现金方式支付。同时，新潮实业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200,000.00万元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分别向下述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各自持有的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其中：

①拟向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14,361,702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②拟向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6,099,290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③拟向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98,625,886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④拟向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4,468,085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⑤拟向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8,262,411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⑥拟向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65,567,375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⑦拟向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52,464,539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⑧拟向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4,326,241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⑨拟向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1,347,517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⑩拟向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5,301,418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⑪拟向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9,503,546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⑫拟向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546,099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帆投资以支付107.50万元现金的方式购买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为20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总额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	160,000.00
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	30,000.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0
合计	20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不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收益法评估值为781,808.29万元至945,996.49万元。2016年1月5日，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实缴出资35,000.00万元。参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并考虑鼎亮汇通评估基准日后新增实缴出资，经各方友好协商，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816,637.50万元。其中，由新潮实业发行723,874,109股作价816,530.00万元，及扬帆投资支付107.50万元现金购买。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交易对方及支付方式

交易对方	序号	名称	交易对价（元）	交易方式
鼎亮汇通 相关合伙人	1	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5,000	扬帆投资 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
	2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0,000,000	新潮实业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3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6,800,000	
	4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2,500,000	
	5	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0,000,000	
	6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000,000	
	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39,600,000	
	8	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1,800,000	
	9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	
	10	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400,000	
	11	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8,200,000	
	12	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000,000	
	13	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	
配套资金 认购方	1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2,000,000,000	现金认购 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配套融资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发行方式

采用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发行价格

①发行股份认购资产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新潮实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6.22元/股、13.82元/股、12.53元/股。

自2014年下半年以来国内A股股票市场整体波动较大，且公司股票整体停牌时间较长，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国内A股股票市场发生较大幅度波动，采用更长时间区间的交易均价能够更好平抑市场波动对公司股价的影响。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选取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作为本次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价，即11.28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②募集配套资金

A.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90%，为14.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B.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发行数量

①发行股份认购资产

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协商确定的最终交易作价为人民币816,637.50万元，其中以现金形式支付107.50万元，以股份形式支付816,530.00万元。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

量为准。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股）
1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361,702
2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99,290
3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625,886
4	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468,085
5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62,411
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567,375
7	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464,539
8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326,241
9	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47,517
10	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301,418
11	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03,546
12	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46,099
合计		723,874,109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200,000.00万元，将全部用于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以14.6元/股发行价测算，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136,986,301股。

若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地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926,975,297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股数量按136,986,301股计算）。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锁定期安排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股份发行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内，因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限售期届满后，因本次交易及上述除权、除息等事项所获得的新潮实业股份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潮实业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期间损益

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以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为交割审计日，于该日由审计师对鼎亮汇通于损益归属期间的净损益和净资产变化进行专项审计，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将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十五个工作日内结算，如有收益，归属于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则由各交易对方将亏损金额款项在30日内支付给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鼎亮汇通向各交易对方派红利导致净资产减少，则各交易对方应在资产交割日，以所获派红利同等金额的现金，向公司进行补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万元，不超过《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2015年4月24日发布）所规定的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配套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	160,000.00

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	30,000.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0
合计	200,000.0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金额为 816,637.50 万元，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分别为 427,562.11 万元和 117,787.14 万元，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 2014 年末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1.00%和 693.3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次重组的方案，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并计算）将持有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 5%以上的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应当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草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编制了《烟

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包括本次交易概述、交易各方情况、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其他事项、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声明与承诺等内容。

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各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的权利义务，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标的为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3 名合伙人合计持有的鼎亮汇通 100%财产份额。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鼎亮汇通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完整，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性。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状况，有利于实现公司将石油勘探、开发和销售业务作为重点发展方向的战略目标，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程序完备、合法合规、有效。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

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将保证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审核后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对标的企业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有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

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交易标的的价值进行了整体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有关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恰当、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同意将以下审计报告、财务报告供信息披露和向监管部门申报之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5 年 1-11 月、2014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5BJAI20079）和《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5 年 1-11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15BJAI20078）、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11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众会字[2016]第 4896 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696 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对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无。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